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3 屆第 4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一)上午 11 時
- 二. 會議地點：台中科技大學體育館
- 三. 主 席：陳森宏主任委員 記錄：賴奕男
- 四. 出席人員：應到 9 位，實到 6 位。
-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體育署來函請本會針對鄭○軒教練涉及性平案件處份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體育署 113 年 4 月 2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4974 號函辦理。

(二)經查鄭員持有本會 C 級教練證，於新北市鳳鳴國中擔任運動教練，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新北鳴中學字第 1129371081 號函)，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情事之結果，建請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教練資格及證照，並管制終身不得持照。

決 議：同意註銷渠 C 級教練證並終身不得再申請考照。

案由二：有關本會裁判委員會許○彬委員近日於網路群組公開批評及影射本會或其他裁判相關不當言論乙節，已嚴重損及協會形象及內部團結，相關事證如附件，提請討論並予以議處示警。

說 明：

(一)針對本會聘請劉○莉擔任 113 年全大運裁判長乙職，於網路公開批評散佈不當言論。

(二)針對本會聘請蔡○峰擔任 113 年全中運裁判，協助大會獎典司儀事宜，於網路公開批評散佈不當言論。

決 議：同意暫停渠裁判委員會委員權利，俟其網路撤下相關言論並須向當事人致歉，視其檢討做為及後續態度，再行討論恢復權利事宜。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12 時。